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Wallfai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旨在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其中1,100,000美元(約相等於註冊資本之61.11%)將由Wallfaith以現金注資，其餘700,000美元(約相等於註冊資本之38.89%)將由合資夥伴以注入若干物業及機器之方式出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詳情之通函。

合資協議

訂立合資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訂立合資協議之各方

Wallfaith與合資夥伴

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Wallfaith與合資夥伴同意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由Wallfaith擁有61.11%，另由合資夥伴擁有38.89%權益。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膠囊、研究及開發新的膠囊產品。各董事擬將合資公司製造之空心膠囊的一部份供本集團之膠囊裝保健產品使用，剩餘之部份則會對外銷售。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其中1,100,000美元(約相等於註冊資本之61.11%)將由Wallfaith以現金注資，其餘700,000美元(約相等於註冊股本之38.89%)將由合資夥伴以注入若干與合資公司之業務有關物業及機器的方式出資。Wallfaith將會以蘇州朗力福二零零四年度可分配利潤支付其份內負責出資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由合資夥伴負責注入等值於700,000美元，與合資公司之業務有關的物業及機器。此等物業及機器在注入合資公司之前，將由獨立合資格中方會計師行兼估值師蘇州天安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估值。合資夥伴根據合資協議須注入相等於700,000美元之物業及機器。倘提呈注入合資公司之現有物業及機器之價值少於700,000美元，則合資夥伴須注入額外機器、物業或現金以補足差額，使合資夥伴之注資總額相等於700,000美元。在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其約61.11%權益，而合資公司之賬目亦將會合併在本集團之賬目內。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為2,500,000美元，包括註冊資本1,800,000美元。Wallfaith除負責向合資公司注入其份內之註冊資本外，Wallfaith或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不會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款額乃由Wallfaith及合資夥伴經考慮到合資公司之業務並不涉及需投入大量資金，而預期合資公司在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與其註冊資本之差額700,000美元(「該差額」)亦在訂約雙方認為適合的方式，以合資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內部收入及／或向財務機構取得之外界借款而提供。各董事經諮詢本公司在國內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後，了解到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假若合資公司無法從其內部收入或外界借款提供支付該差額所需之資金，合資公司之股東亦不會被追索差額。預期合資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營業。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Wallfaith及合資夥伴各自須在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合資公司全數注入其份內之註冊資本。預期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發出。

合資公司之經營期由其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乃由Wallfaith委任，另兩位則將由合資夥伴委任。Wallfaith及合資夥伴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即61.11%及38.89%)分享合資公司之盈利或分擔其虧損。

本集團及合資夥伴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

合資夥伴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由新昌縣工商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所示，其獲批准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空心膠囊、銷售膠丸原輔材料、膠囊設備、五金及化工產品。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合資夥伴及其最終股東(王煥庭先生、宋磊先生及吳槐干先生)乃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

基於膠囊乃本集團生產保健產品所需之其中一種材料，而本集團現時正對外採購膠囊，故董事相信，藉着成立合資公司，將可能減輕本集團購買膠囊所支出之成本，從而可能提升膠囊裝保健產品之邊際溢利。此外，根據本集團內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透過研究及分析國內若干主要膠囊製造商進行之研究及分析資料、全國膠囊企業大會的會議報告與若干市場分析報告而進行的市場研究，顯示國內市場對膠囊的需求量正在全面日趨上升。因此，董事認為投資於合資公司亦可能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董事相信，合資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將由Wallfaith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注入之資金款額超逾本公司市值之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合資協議詳情之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現時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獨立第三方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以上兩詞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無關連
「合資協議」	指	由Wallfaith及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旨在成立合資公司之中外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合資夥伴」	指	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蘇州朗力福」	指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由Wallfaith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allfaith」 指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率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洪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各董事：

執行董事：

楊洪根

劉卓如

張三林

楊順峰

姚鋒

沙海波

張晉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景樂

俞杰

陸宇經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